

河南化工技师学院 2025 年河南全民技能振兴 工程基地型项目省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机 电一体化技术 工业机器人应用与维护）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836

采 购 人：河南化工技师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1. 总则	19
2. 招标文件	21
3. 投标文件（详见第八章）	22
4. 投标	24
5. 开标	24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25
7. 合同授予	26
8. 废标和重新招标	26
9. 纪律和监督	2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
第三章 资格性审查表	30
第四章 符合性审查表	31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2
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37
第七章 技术参数及要求	42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一、投标函	49
二、投标函附录	50
三、分项报价一览表	51
四、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3
五、供货、安装调试、培训、售后及服务方案	55
六、资格审查资料	56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8
八、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59
九、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	60
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64

特别提示

1、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

供应商或投标人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最后到 CA 公司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2、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或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或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

2.3 供应商或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例如，在系统投标文件“封面”位置上传签字盖章后的投标文件封面，“资格审查材料”位置上传完整的资格审查材料。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5 供应商或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除文件中特殊说明外，需要盖单位章的均指单位电子 CA 锁印章，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可以盖个人的电子 CA 锁印章或签字扫描件或物理印章扫描件。

2.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不提交任何原件等其他资料，无原件核验内容，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供应商或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评标前的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或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或投标人，系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进行查询。各供应商或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

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评标过程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的过程中已发出的澄清作为评审过程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或投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答疑”，系统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供应商或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5、供应商或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群发的消息通知等，因供应商或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因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所以招标文件中如果有原件或复印件的要求均指其扫描件，书面形式或文件均指正确程序下有效的电子文件或指令。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化工技师学院 2025 年河南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基地型项目省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机电一体化技术 工业机器人应用与维护）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化工技师学院 2025 年河南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基地型项目省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机电一体化技术 工业机器人应用与维护)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eggzy.net>）网站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836
2. 采购项目名称：河南化工技师学院 2025 年河南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基地型项目省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机电一体化技术 工业机器人应用与维护）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3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3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2)2025 1226-1	河南化工技师学院 2025 年河南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基地型项目省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机电一体化技术 工业机器人应用与维护）项目	3000000	3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 1 个包段。

5.2 采购内容:河南化工技师学院 2025 年河南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基地型项目省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机电一体化技术 工业机器人应用与维护)项目包含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具体内容要求详见公告附件。

5.3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供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

5.4 质保期:二年。

5.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质量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执行。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或证明材料,提供声明函;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声明函;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7 月 25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每天上午 00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 下午 12 时 00 分至 23 时 59 分;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ggzy.net>) 网站下载。

3. 方式: 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及资料。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专区”。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及相关资料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 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 2025 年 8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5 年 8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2, 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本次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招标, 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www.hnggzy.net/>)。供应商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化工技

师学院官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化工技师学院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龙亭区东京大道与七大街交叉口

联系人：李老师 禹老师

联系方式：0371-222172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文化路与优胜南路交叉口西北角国奥商务 22 层

联系人：曹记磊

联系电话：0371-63976573 130437863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老师 禹老师

联系方式：0371-2221726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化工技师学院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龙亭区东京大道与七大街交叉口 联系人：李老师 禹老师 联系方式：0371-2221726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文化路与优胜南路交叉口西北角国奥商务22层 联系人：曹记磊 联系电话：0371-63976573 13043786311
1.1.4	项目名称	河南化工技师学院 2025 年河南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基地型项目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机电一体化技术 工业机器人应用与维护）项目
1.1.6	采购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836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采购预算	300 万元
1.2.3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300万元 投标供应商如有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1.3.1	采购内容	第七章 技术参数及要求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包含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1.3.2	供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供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质量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3.4	质保期	二年。
1.4.1	投标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或证明材料，提供声明函；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声明函； 2.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同时将问题的纸质原件递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8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2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2.2	投标报价	验收合格正式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含货物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费用等所有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7.4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要求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业绩等资料均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并经核验，投标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所需资料须从诚信库中提取。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A. 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 投标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0371-65915502、65915501。

4.2.2	远程开标机位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2（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hnggzy.net/ ，投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6.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有关经济、技术专家 <u>4</u> 人； 有关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3</u> 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费用	1.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32800.00 元（不含税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 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经三路支行 账号：758371902699810105 财务室联系电话：0371-63976195
10.2	“暗标”评审	不采用
10.3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两份加盖公章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
10.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5	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	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7.1 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 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 /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10.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8	特别提醒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供应商进行查询。各投标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 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hneggzy.net/, 投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10.9	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 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 工业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 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时, 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 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5.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6.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7. 本项目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8.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9.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10.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	---

10.10	信用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的要求，代理机构将查询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 1. 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2.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开标当日，由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记录。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或打印件，在评标时作为评审依据进行资格审查，评审结束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投标供应商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供应商，或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查询结果及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10.11	付款方式	详见“第六章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10.12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0.1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否 ☐ 是：本项目（或本项目 / 包）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0.14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 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概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供货期、质量标准

1.3.1 本次采购保修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的供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的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次招标的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

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资格性审查表
- （4）符合性审查表
- （5）评标办法；
- （6）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7）技术参数及要求；
- （8）投标文件格式；
- （9）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

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2.3.2 投标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详见第八章）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分项报价一览表
- 四、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供货、安装调试、培训、售后及服务方案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 九、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
- 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投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招标人和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2 投标报价应是项目验收合格正式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含货物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费用等所有费用）。除合同规定外，不得另行增加额外条件和增加其他费用。

3.2.3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4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2.5 投标文件中凡是与“报价”、“金额”有关的条款，前后金额数应一致，不一致时以投标函中的金额为准。

3.2.6 供应商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

3.2.7 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视为无效投标。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2 上述条款所需材料投标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诚信库选择相应电子文件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应及时更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诚信库中的材料，确保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供应商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质保期、服务需求及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格、证明等资料均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并经验核，投标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所需资料须从诚信库中提取。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供应商应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2 远程开标机位：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供应商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只需根据要求进行远程解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

供应商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 (<http://www.hnggzy.net/>) 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 请投标供应商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投标供应商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 各投标供应商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 由采购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投标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 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3 评标原则

6.3.1 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

6.3.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技术先进可行;

6.3.3 评标时, 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原则上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次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若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招标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可以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15 日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模板详见“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7.4.2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废标和重新招标

8.1 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2 重新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

- （一）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供应商；
- （二）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供应商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采购人授意投标供应商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供应商为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 （六）采购人与投标供应商为谋求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投标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投标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供应商；
- （3）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投标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9.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9.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4)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2.5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9.2.6 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和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的内容及形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9.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2	健全的财务制度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的财务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具备履约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出具声明函）	
5	良好的商业信誉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无关联关系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无关联声明函	
7	信用记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查询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进行截图或打印，以作证据留存，内容要完整清晰。	
结 论		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性审查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将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进入评审阶段。

第四章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是否一致	
2	投标签字盖章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	投标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5	供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供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	
6	质保期	二年。	
7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质量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60 日历天	
9	其他情况	未发现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情况	
结 论		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对供应商的符合性进行审查。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前附表。

3. 符合性审查程序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 2.1.1 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其投标无效，将不进行详细评审。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分值构成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30 分)		评标基准值=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价的最低报价。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投标报价×30 分 注： 1. 有效投标人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投标人。 2. 本项目在同等得分、报价、服务下，性价比好的优先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 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依法修正的评标价格。包段内所有产品均由小微企业生产制造生产，且符合小微企业标准和要求的投标人提供有效小微企业声明的，给予其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标价格=报价×(1-10%)。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进口产品不适用）。 4. 在评审过程中，投标人报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技术标 (45 分)		1.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5 分。 2. 所投产品各项技术指标要求每一条不满足扣 1 分，技术得分扣完为止。 说明：（1）参数中要求的功能必须提供证明文件。若发现有提供虚假材料则按照无效标处理。（2）为便于供应商选择产品参与投标，招标文件对部分技术参数或指标前使用了“≥”或“≤”符号标识或“大于等于”或“小于等于”文字标识，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技术偏差表或技术证明文件中应给出具体数字（数值），不能照抄复制招标文件，否则按负偏差予以评审处理。
综合标 (25 分)		1. 企业业绩：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所做类似业绩合同（必须含有此项目所投核心产品），提供一份完整业绩证明材料得 2 分，最多得 4 分。（完整业绩证明材料 = 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公告+完整合同+验收报告）。

	2. 投标人提供供货方案、安装调试方案（7 分） 根据供应商供货实施方案（包括：完成设备交货时间、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时间、完成系统的联调时间、完成系统的初验时间、完成系统试运行、培训及终检时间）和安装调试方案（包括：制定详细安装调试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安装现场环境调查、现场安装调试、到货验收、系统联调、系统初步验收、系统终验、保证措施、加强对节假日、恶劣天气的提前准备、施工过程的监控，遵循标准和规范）进行打分。 （1）能够完全体现上述内容，内容非常具体完整且规范合理与本项目合同履行息息相关，得 7 分。 （2）内容比较完整且合理，与本项目合同履行相关的，得 4 分。 （3）缺少上述部分内容或内容一般，与本项目合同履行相关性小的，得 2 分。 （4）无供货设施方案或安装调试方案，得 0 分。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从培训责任、培训目标、培训时间进度关键控制点、培训对象、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讲师安排、培训地点等方面进行打分）。 （1）培训计划完整、详细，能充分考虑到各个岗位人员、培训教表、培训教材及资料针对与采购内容紧密结合、课时安排合理充分考虑到节假日、培训方式不少于 3 种、讲师经验 5 年以上的，能够完全体现上述内容，且规范合理与本项目合同履行息息相关的，得 7 分。 （2）培训计划比较完整、课时安排比较合理、讲师经验 5 年以上，内容比较合理且与本项目合同履行相关的，得 4 分。 （3）培训计划简单、课时安排一般、讲师经验 5 年以下，内容一般的，得 2 分。 （4）无培训计划、课时安排、讲师经验的，得 0 分。 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方案、服务（本次采购活动是面向全国供应商进行采购，且设备用于教学使用，设备使用频率非常高，一旦发生故障，要求短时间内处理并解决突发问题，否则将严重影响项目建设。因此，服务显得额外重要，故各供应商作为应标者应充分考虑到不同省份、地区之间的服务能力及方案）、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情况、现场服务措施、保修期内故障处理流程，具体响应时间，到场时间，一般故障解决时间，无法解决问题的需要更换备品、备件时间；巡回检修服务故障解决流程特殊情况处理；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如自然灾害、人为因素造成系统大面积故障等）或特殊时期（如系统软件全面升级、上级检查、执行重大任务等）需要的服务计划及承诺（如果核心设备出现故障，更换备机服务时限）]进行打分。 （1）依据上述售后服务方案要点，结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基本响应时间、到场时间、
--	--

	解决问题时间、备机服务基本要求，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响应上述要点响应情况及本地化服务承诺等，能够完全体现上述方案要求并满足或高于采购文件，规范合理与本项目合同履行息息相关的，得 7 分。 （2）依据上述售后服务方案要点，结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基本响应时间、到场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备机服务基本要求，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响应上述要点响应情况及本地化服务承诺等，内容完整且比较合理，与本项目合同履行相关的，得 4 分。 （3）依据上述售后服务方案要点，结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基本响应时间、到场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备机服务基本要求，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响应上述要点响应情况及本地化服务承诺等，缺少上述部分内容或内容一般的，得 2 分。 （4）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得 0 分。
以上内容缺项不得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 评标委员会完成综合打分的汇总后，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不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投标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6)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供应商得分=A+B+C，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项目采购合同

(供参考)

甲方：河南化工技师学院_____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河南化工技师学院项目（采购编号：）”招标采购结果和招标文件、投标书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经双方协商一致，于 年月日在河南化工技师学院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 | | | |
|----------|--------------|------------|
| 1. 合同条款； | 2. 中标通知书； | 3. 变更补充文件； |
| 4. 招标文件； | 5. 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 6. 其他。 |

上述文件是招标采购文件的自然组成部分，互相补充和解释，有内容叙述不清或矛盾之处，以其所列文件先后顺序为准。

二、合同金额

甲方就“河南化工技师学院项目”进行了招标，按照相关程序选定乙方为本项目包的中标单位（货物报价清单及售后服务等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中标金额总价人民币元整（¥：元整），以下简称“合同价”。

三、货物数量、质量及服务要求

乙方提供的货物种类、型号、数量、质量、样式、交货期、安装等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要求。其中，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内容以有利于招标人的内容优先。

四、供货日期、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乙方供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试运行正常后双方组织实施验收。

五、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货物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后支付 50%。项目中期验收完成后支付剩余尾款。

六、货物包装、发送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送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锈等装卸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货物在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及安装验收前所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七、货物验收

1. 在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双方无异议后 10 日内，乙方会同甲方使用部门进行初验，初验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按照学校验收规定进行正式验收，乙方须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协助验收。

2. 所有设备的验收，严格按照甲方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中所列的技术参数进行验收。

八、售后服务

1. 质保 2 年，终身维修，质保期自双方在设备验收报告签字之日起计算。

2. 质保期内，乙方上门硬件维修、软件维护和升级等免费服务，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但人为因素或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害除外。

3. 质保期满后，乙方负责终身免费维修，维修需要更换零配件时，按出厂价收取，不再收取其他费用（易耗品除外）。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及封存样品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及时负责调换。因调换造成逾期交货的，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2.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延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3. 乙方逾期超过 30 日历天未能交付设备，则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

十、纠纷处理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有关部门或其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2. 如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新乡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因学校寒假、暑假等原因，不具备验收和付款条件的，经双方协商可以适当顺延。

3. 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双方协商，并报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可另行签署书面修改协议或补充协议，书面修改协议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增加条款或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但增加或补充协议条款不得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5.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

甲方（公章）：河南化工技师学院_____

乙方（公章）：_____

地址：

甲方代表签名：

电话：

户名：河南化工技师学院_____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乙方代表签名：

电话：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附件 1

货物分项报价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投报货物 名称	品牌 及型号	详细技术配置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2							
3							
...							
合计	小写¥：			大写：			

注：1. 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2. 供应商应按投标文件填写本表，产品品牌（型号）、配置、参数须详细填写；

附件 2

售后服务承诺

第七章 技术参数及要求

河南化工技师学院 2025 年河南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基地
型项目省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机电一体化技术 工
业机器人应用与维护）项目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数字孪生技术 应用平台	一、硬件设备 （一）数字孪生工作站 1. 可编程控制器模块 -PLC：DC/DC/DC 型，≥2 个 PROFINET 通讯口，≥14 DI、≥10 DQ、≥2 AI、≥2 AQ，可编程数据存储区≥125KB。 -扩展模块：数字量扩展模块（DI8/DQ8）。 -通信电缆：预制工业以太网电缆、RS 485 信号板。 2. 变频器模块 3. 伺服模块 4. 人机交互模块 5. 工业网络交换机 6. 供料模块 7. 物料输送模块 8. 检测与分拣模块 9. 物料矫正模块 10. 罐装模块 11. 仓储模块 12. 步进电机及驱动模块 （二）静音无油气泵 功率≥800W 排气量≥150L/min 容积≥30L 电压 220V 二、平台整体规格参数 -电源：单相三线（AC 220V±10% 50Hz）。功率：≤2KW。 -工作温度：5℃~55℃。工作湿度：30%~85%（无冷凝）。 - 气动气压：0.4~0.6MPa。 - 外形尺寸：≥1665×720×1500mm（L×W×H，不含外挂触摸屏	5	套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及工业编程工作站）。 三、平台实训内容 （一）基础实训 能完成 PLC 基础，工业网络应用, 变频调速, 触摸屏控制，伺服控制, 步进控制, 直流电机控制等基础实训。 （二）综合实训 能完成智能制造设备熟悉，设备检查及参数设置，设备组件功能测试，智能线操作运行，设备维护，运行参数优化，系统维护等综合实训。 （三）虚拟仿真实训 能完成 NXMCD 软件操作，虚拟仿真模型控制虚拟仿真实训。		
2	数字孪生仿真软件平台	一、平台技术组成 数字孪生仿真软件平台可以连接基于编程软件的虚拟仿真 PLC, 通过仿真 PLC 进行模型的控制学习，也可以连接真实的 PLC, 结合运动控制实训平台，完成真实 PLC 对实物平台、数字孪生模型的控制学习。 （一）功能模块 1. 三维实体建模：支持复杂机械零件和工业产品的建模。 2. 装配设计：实现部件的虚拟装配与干涉检查。 3. 工程图绘制：从三维模型生成二维工程图，支持双向关联。 4. 数控加工仿真：涵盖三轴、五轴机械加工编程及模拟。 5. 高级仿真：包括机构运动、机电一体化等复杂系统仿真。 6. 模具设计：具备注塑模具、冲压模具设计能力。 7. 数据交换：支持多种标准格式（如 IGES、DXF/DWG、STEP）的数据导入导出。 8. 机电一体化设计：融合机械、电气、软件组件的概念设计。 （二）CAD/CAM/CAE 一体化功能 1. 数据管理：集成 CAD/CAM/CAE 数据，支持项目级数据管理。 2. 同步建模：参数化与直接建模无缝集成，支持快速设计变更。 3. 工业设计：支持工业造型、逆向工程、复杂曲面设计。 4. 加工编程：提供车削、铣削、线切割等多种加工编程功能。 5. 仿真分析：支持运动仿真、强度分析、模具填充分析等。 6. 云点控制：参数化装配建模，自动传播工程变更。	15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二、平台技术参数要求 数字孪生仿真软件平台： （1）NX 软件； （2）设备相应典型岗位群任务 3D 模型，3D 模型要与工作站对应； （3）工业编程工作站 CPU 型号：≥14 代 i7 内存容量：≥64GB DDR5 硬盘容量：≥1TGB SSD 固态硬盘 显卡类型：独立显卡，显存不低于 12GB 显示器尺寸：≥24 英寸；分辨率 4K 配套键鼠套装、桌椅		
3	数字孪生装配桌	（1）可调地脚 （2）1500x750x750mm，误差±50mm	4	套

注：

1. 本次采购的核心产品如下：

核心产品名称	备注：本次采购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 1 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 1 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数字孪生技术应用平台	核心产品如不满足三个品牌参与投标的，则本次招标活动按废标处理。

2. 提供的产品如 电脑、液晶显示器、打印机 等所属强制节能产品的需提供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证明资料。

3. 投标人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分项报价一览表
- 四、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供货、安装调试、培训、售后及服务方案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 九、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
- 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元（¥元），供货期。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有关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供应商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元)	人民币（大写）：元 人民币（小写）¥：元
供货期	
质保期	
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其他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三、分项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制造商 名称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合 计	备 注
总计						元				

注：1、如果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如果不提供投标报价明细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本表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扩充。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序号	设备或配置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参数	制造厂（商）	原产地（国）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四、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1 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供货、安装调试、培训、售后及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六、资格审查资料

基本情况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备注				

注：1. 企业资格审查资料（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资格审查表规定）

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资格审查表所有内容所需资料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并经核验，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即可，诚信库中证件需与投标文件中所附证件一致。

(一)

营业执照（有效期内）

(二)

经审计的完整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

（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

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格式仅供参考）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招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八、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九、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 2、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3、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工业。
- 4、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残疾人福利企业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中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备注：

- 1、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监狱企业评审中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